

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溪州仔庄陳 春定 等，有承祖父自置開墾水田一段，土名趾
在枋寮坑頭，其東西四至，併官丈錢糧俱載在前盡契字內明白。前因中人未知兄
春陣 弟叔姪幾房時失誤，是以無參名花押。今二大房份額再出首爭較，二比憑公親中
人調處，買主再備出佛銀拾四大員，平重玖兩捌錢正，即日全中交收足訖。其日
後若有別房爭較，定兄弟出首一力擔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干愿，各無反
悔。口恐無憑，再立盡根契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見交收過盡契字內佛銀拾四大員，平重玖兩捌錢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書人吳塘波（花押）

為中人魏萬居（花押）

知見人妻 劉招治（花押）

日立盡根契字人陳 春定（花押）
春陣（花押）

明治參拾六年壬寅一月

